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成就

汪世荣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立足于当时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以改造社会和变革社会为目标,通过综合性、创造性和恢复性的司法活动,最大限度发挥了司法的能动性和主动性,有效缩小了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的距离。法律和司法被重新定位,司法在纠纷解决、规则强化和制度补充等领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司法与社会的互动,成为新民主主义司法的显著特征。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 高等法院; 成就

中图分类号: DF09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1-2397.2010.06.02

陕甘宁边区地跨陕西、甘肃、宁夏三省,其主要辖区为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原,道路崎岖,交通不便,同时灾害频仍,人口稀少。^①在边区政府建立之前,其经济发展主要以粗放型的种植农业为主,文化、教育、卫生等落后,文盲充斥,人口死亡率极高。边区政府成立后,在发展经济、提高人民文化素质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边区主要是迫于生存压力而发展起来的战时计划经济,“糊口”是当时经济社会的主要目标^[1]。在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如何开展司法工作?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边区高等法院”)主张法制建设应当从改造社会、治理社会的目标出发,以解决边区的社会问题为中心任务。边区高等法院进行了体现综合性、创造性、恢复性等为特征的司法活动,对法律的功能定位、法

律与社会的互动,以及如何通过司法活动促进人际关系的和睦,进行了探索和尝试。在边区法制的建立、形成及发展过程中,边区高等法院起到了连接立法目的和社会现实的桥梁作用。作为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边区高等法院的实践,对中国当代司法改革提供了历史借鉴。

一、尊重中国传统文化的综合性司法

边区高等法院确立了综合性司法的目标,通过特别的司法机关内部设置和多样化的司法活动,追求综合的社会治理目标。所谓特别的司法机关内部设置,是指根据战时的生产需要,加强生产机构和生产环节。所谓多样化的司法活动,是指在完成审判活动的同时,边区高等法院开展了调查民事习

收稿日期: 2010-10-28

修回日期: 2010-11-30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05BFX007)的研究成果之“结论”部分。

作者简介: 汪世荣(1965-),男,甘肃陇西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吉林大学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① 边区的人口及辖区,前后有变动。据1944年6月李维汉的《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记载,1937年边区初建时面积12万9千余平方公里,人口200万。抗战一年后,因部分地区被国民政府占领,至1944年6月时边区百姓人口为148万,面积9万9千平方公里,加上部队、机关、学校人员,则为158万。(参见: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608-609.)

惯、编辑判例、培训司法人员、起草法律草案、指导民间调解等全方位的活动,实现司法效率和效能的最大化。

(一) 沿袭了中国传统的司法机构设置模式

边区高等法院的领导者,在尊重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立足于边区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战争环境需要,提出了体现综合性司法的思想,并以之指导边区的立法、司法等活动。综合性司法,重视司法在治理社会中的作用,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边区高等法院第一任院长谢觉哉,十分强调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辩证对待经验的重要性,强调司法工作必须立足于对历史传统的正确认识和对现实环境与条件的准确把握,理论联系实际。他认为“人类智慧由历史积累而来,个人的创造,小得可怜。而且其创造也必然根据历史的经验,凭空的创造,不可能也不会有。有这样的人,对于昨天的中国‘漆黑一片’,今天的中国‘若明若暗’,各种常识知道很少,于是所有的自以为创获,不知道人不仅已有而且已经批判过了。有的强调今天特殊情形,蔑视过去经验,不知在这一经验上,过去的还适用”。^{[2]861}综合性司法要求在尊重传统和立足现实的基础上,正确对待继承司法经验与开拓创新的关系,根据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需要,开展司法活动。

边区的司法机构的设置,充分考虑了中国传统文化在边区的延续和影响,以及边区特定的生活环境和战争需要。中国从秦朝确立郡县制以来,直至清末,地方上采取行政与司法合一的模式,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基层法制强调对社会的综合治理,县级最高司法、行政长官县令的职责,在圣谕十六条中,被概括为集教化、组织、引导和管理于一体。^①地方上司法与行政合一的模式,最大的特点是能够发挥综合的社会治理功能,适合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的需要,符合效率原则。^②

边区高等法院将自己定位为省级司法机关,自然体现了传统的行政与司法合一的机构设置思想。^③《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高等法院在边区参议会之监督、边区政府之领导下“独

立行使其司法职权”,边区高等法院的院长不由政府任命,而由边区议会选举。在诉讼程序上,除审判委员会存在期间外,边区高等法院虽为终审机关,但重大案件的最后处置实际上由政府、法院以及党中央共同决定,而且,若不服边区高等法院判决的,可向政府申诉,由政府审查后,或令边区高等法院再审,或以批答、命令等处理。因而,相对于行政机构及立法机构,司法机构的这种权力被称之为“半权”。^④这种体制不强调某一部门的独立,强调的恰恰是司法作为地方政权组成部分,发挥宏观和综合的作用。通过高效的司法活动,完成地方治理的目标。

边区关于司法独立或独立司法的主张,从来没有成为主流。在边区系统地提出司法独立主张的,是曾经担任过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秘书的朱婴。1942年3、4月,当边区政府与高等法院派朱婴去绥德地方法院时,朱婴即提出要求:边区高等法院不能干涉审判(人民不服判决可以上诉),要与专署分

① 具体内容为“教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完粮钱以省催科,息诬告以全良善,戒窝逃以免株连,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愤以重身命。”(参见:清圣祖实录[M].康熙九年冬十月乙酉朔。“圣谕十六条”自颁行以来,广泛流传,深入人心,成为强化县级政权司法、行政综合职能的重要依据。

② 农业文明首要的环节是保证不误农时,陕北有“人误地一日,地误人一年”的俗语。谢觉哉在其日记中也认为“‘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我到北方才感到这句话意义的严重。南方温热期长,虽然下种要及时,但迟几天同样可以成熟,北方就不然。”(参见:谢觉哉日记(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404.)

③ 从理论上讲,边区高等法院与其他民国时期设立的高等法院一样,是三级三审制度中重大案件的一审和普通案件的上诉审,并非终审机关。但是,由于政治方面的原因,没有人愿意到设立在南京的最高法院去上诉。在诉讼程序上,除审委会存在期间(1942年8月—1944年2月16日)外,高等法院虽为终审机关,但并非是所有案件的终审机关,重大案件的最后处置实际上由政府、法院以及党中央共同决定,而且,实践中,不服高等法院判决向政府申诉,由政府审查后,或令高等法院再审,或以批答、命令等处理的案件也不少。

④ “某些学过法律的同志说:边区司法只有半权,不全是瞎说。”(参见:谢觉哉日记(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756.)。司法的半权地位,指司法机构(实际是边区高等法院)在行使司法职能时是独立的,但在政治上、行政上受政府领导。

开,用自己推荐的书记长和推事,以及配备设备等,目的是“地方法院稍稍有自立的性质”。^①

不能离开具体的环境和条件,评判朱婴的观点。边区独特的战争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边区长期以来延续的传统文化,尚不允许司法具有独立的价值观和中立的机构设置,所以其主张很难被其他人所接受。正如谢觉哉所指出的那样:

“司法独立在旧民主主义司法中有他的好处,不然不会有人赞成。但是司法独立在人民的政权下他的好处就消失了,在边区实行独立反而会有坏的表现:第一表现和行政上不协调,这表现在现在多些,过去也有。第二,表现在同政府政策的配合不够,因他多少是带独立性的。第三,表现和人民脱节”;“今后边区的具体作法是,司法上行政方面负领导责任,由县长专员负责任;在县上县长兼司法处长,专员兼分庭庭长。边区高等法院归边区政府领导,和政府其他部门是一样的,法院以后要发什么命令也要经政府主席署名,由法院院长负责颁布。今后在边区高等法院有大的案子,影响大的案子,应该同边区政府商量,就是处死刑的案子,也要同政府商量。这样做就更使得司法同行政统一起来。”^②

这里,谢觉哉强调了新民主主义司法的特殊性质,强调了边区人民政权的特点,强调了战争环境下行政主导的必要性,强调了特殊时期司法对政策的依赖性,强调了法制历史传统的连贯性,考虑到了边区司法特定的时间和场域。边区建立在相对贫穷、落后的农村地区,根据地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延续了几千年的传统思想、观念根深蒂固。国、共两党的斗争,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交织,要求司法活动体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1942年10月边区高等法院给各县县长、裁判员的命令中指出“边区现处抗战非常时期,一切政权工作必须统一领导,方能收敏活进行之效,嗣后各县司法工作,应由县长负领导之责,各裁判员关于司法行政,以及审判工作,概须商同县长办理,不得固执己见,以及闹独立性之现象,所有一切对外司法文件,由县长领衔,裁判员副署,特此通令,望

各遵照。”^[3]边区高等法院只有延续中国传统的司法行政合一模式,只有司法和行政的紧密结合,才符合效率要求;只有深切地立足边区社会,服务边区社会的改革,促进边区社会的进步,建立起民主、进步的边区社会,才有现代司法生存的土壤和环境。边区司法机构的独特制度设计,既是人民主权不可分割也无须分割的理论所致,也适应了战时效率第一和统一决策的客观需要,适应了边区当时落后的农村条件。

正是在综合性原则的指导下,边区通过司法机关内部不同机构之间、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之间的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边区高等法院为了完成综合性的司法职能,内部机构包括审判部门、检察部门、看守所与监狱、司法行政部门等,体现了司法权力的集中和统一特点。其中,司法行政和安全保卫曾一度成为支撑边区高等法院正常运作的主要环节。审判虽然系边区高等法院的重要职能,但人员的设置上,审判人员占的比例较小。^③生产杂务、生产劳作、生产工作等人员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警卫人员和行政人员。边区高等法院除了审判职能外,还完成了当时所必须的司法人员培训、生产自救、安全保卫等重要职能,完成了特定时期司法承载的各种必须的任务和使命。

(二) 提出了崭新的司法理念

在新的条件下,为了适应新的思想观念、社会意识形态、价值追求和法制环境,边区明确提出了

^① 参见:朱婴.补写不到绥德地方法院的经过[G]//1943年11月22日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秘书朱婴、毕珩的检讨会议记录和有关材料(全宗15-97)。本文使用的档案材料全部来源于陕西省档案馆,下同。

^② 以上话语为谢老(谢觉哉)的发言。(参见:边区高等法院李木庵、雷经天等关于司法工作检讨会的发言记录[G].全宗15-96。)

^③ 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全体人员名册(1942年5月31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第三科制):雷经天院长离职去中央党校学习向李木庵代院长移交的档案图书财产清册和干部名册(1942年6月9日)。边区高等法院共计379人,其中,推事2人,书记员2人。李木庵代理高等法院院长后,进行了加强审判工作的改革,也仅仅是将推事增加到4人,书记员增加到9名而已。(参见:边区高等法院李木庵、雷经天等关于司法工作检讨会的发言记录[C].全宗15-117)。

法官的行为准则。雷经天提出的边区法官的训条为“为了纠正法官旧的恶劣习惯,发扬革命的工作作风,保证边区司法干部的模范作用,特以‘廉洁、明辩、公平、正直、果敢、强毅、详细、谨慎’十六字训条,作为全边区法官审判工作的标准。”^{[4]41}十六字训条,既是对中国传统社会中法官行为规范的继承,也是法官文化在当时的创新和发展。

中国传统社会中,强调法官“清、正、廉、明”。要求法官清高,具有良好的个人道德修养,与社会世俗生活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公正审理和决断提交司法的各类纠纷;要求法官正直,具有惩恶扬善的个性和品格,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秩序;要求法官廉洁,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能够严于律己;要求法官明辨,具有分清是非的能力,并能果敢地进行裁决。

边区法官的要求,在继承了“正直”、“廉洁”、“明辨”的同时,发展了“清高”这一要求。如果说,传统社会中的清高,主要指法官的个人修养,边区法官的“清高”具有了时代意义:法官不再是独任制,而是群体性的团队。司法对社会的治理,不再维系于地方行政长官一人,在法官群体之间,在不同法官处理的不同案件之间,需要实现共同的“公平”价值。在审理案件时,强调效率,要求“果敢”处理问题。要有坚强的毅力和坚定的立场,具有远大的理想和塌实的作风。要求态度认真,工作“仔细”。判断问题时,保持谨慎,防止先入为主。边区强调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求法官“把屁股坐得端端的”,“我们的司法方针是和政治任务配合的,是要团结人民,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越是能使老百姓邻里和睦,守望相助,少打官司,不花钱,不误工,安心生产,这个司法工作就算做得好。”^{[5]180}作为边区司法的主要领导人,习仲勋同志的这些意见,立足于当时边区战时环境和农业为主的生产生活条件,全面、准确、清晰地阐明了司法工作的方向。

另外,谢觉哉对衡量司法活动的效果,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合情合理,即是好法。要在判案的许多实际经验中了解民情,要在人民对于司法的赞否中,证明司法工作的对与否;要在实际中创造新的

办法和改正旧的办法;要在实际执行中锻炼司法干部。”^{[2]469}边区崭新的司法职业道德和标准,符合时代和社会要求的法律职业价值取向,明确的奋斗目标,为司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指导。

(三) 开展了多样化的司法活动

为了保证司法活动的效果,边区高等法院采取了多样化的司法活动,体现综合性司法的需要。边区高等法院通过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的审理,确立司法审判程序,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6]。边区高等法院通过民事习惯调查,促使审判人员了解风土民情,实现规则建构与纠纷解决统一,提高司法活动的效能^[7]。边区高等法院从正确适用法律的角度,编撰判例,补充成文立法的不足,指导边区的司法活动,实现规则内容补充与效力补强的统一^[8]。从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理论水平出发,边区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尤其是通过短期的培训,通过在职的学习,提高司法人员的政策水平,完成了对司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任务,有效提高了案件的审判质量。边区高等法院积极参与推动和完善立法的活动,仅在1942年,就帮助立法机关和政府起草了10余个法律草案,并要求基层法院结合各地情况认真讨论,尽可能提供成熟的草案,为高质量的立法奠定了基础。^①边区高等法院要求各级司法机关在贯穿调解原则的同时,积极参与对民间调解组织的指导,通过司法调解和民间调解的有机结合,在提高民众法律意识和司法人员认识水平的基础上,有效地预防和化解矛盾和纠纷。^②

① 根据《1942年高等法院本年三至九月工作报告》,这些立法草案包括:(1)县司法处组织条例;(2)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3)民事诉讼条例;(4)刑事诉讼条例;(5)刑事覆判条例;(6)边区妨碍抗战动员处罚条例;(7)审限条例;(8)边区司法人员任用条例;(9)边区民刑事调解条例;(10)农忙时期犯人保外生产条例。(参见:高等法院1941-1942年工作报告[R].全宗15-187。)

② “调解工作的深入发展,也有力地推动了人民司法建设,加强了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在许多方面起到了移风易俗的作用,使抗日根据地成为全国范围内具有崇高社会风尚的典范。”(参见:张希坡、韩延龙.中国革命法制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451。)

二、立足边区社会现实的创造性司法

边区社会地形复杂,交通不便,人口分散,诉讼案件的处理速度迟缓,成本高昂。加之农业生产是解决边区巨大的人口生存压力的最主要方面,为了“不违农时”,如何以便捷的、迅速的方式解决诉讼案件,成为边区司法面对的最大难题。

创造性司法立足于边区的社会现实。边区领导人不但注重边区的司法应当如何与边区的社会现实紧密结合,从法制的宏观高度,阐述了影响深远的建设性意见。即:法律应当适应特定社会的环境和条件,体现社会现状与时代特点。如果理论和实践脱节,立法必然导致严重的后果。谢觉哉对国民政府的立法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提出了尖锐的批评:“看国民政府现行民法,不只是和广大工农无关,而且并不都是中国的资产阶级所需要。中国资产阶级如是指城乡将本求利从事工商的生产者,他们还不定需要这样繁杂的条例。如是指将来发展够了的现代化的资产阶级,也许要带些中国的特点,把外国的照抄,岂能合他们的脾胃。这些法文的起草者并非中国资产阶级的代表,而是不甚了解中国现实,贩卖外货的留学生,只能写出这样的文件。”^{[2]1091}对现实的立法进行批判和分析,以法律调整的领域和目标作为分析和观察的视角,注重法律调整的目的性,重视法律功能的发挥,反对脱离实际生活的照抄照搬,将立法宗旨和原则提到了应有的高度。

立法必须和当时的社会状况相一致。否则,站在城市立场上制定的法律,很可能无法调整农村的社会关系。例如:国民政府的“刑法较现实,内乱罪、外患罪章,合乎卖国政府的需要,但公共危害罪章,几处论到决堤防,害矿厂、自来水、电车等,却不知道这些淹没农村田园的罪恶,这些人以为天下就只有他们住惯了的城市圈子。”^{[2]1091}立法者的身份、立场和经历,不仅决定立法的价值取向,而且决定法律的质量与实际的命运。

在绥德分区司法工作会议上,边区司法的领导

人习仲勋提出了“走出衙门,深入乡村”的号召,认为“司法工作,如果不从团结老百姓、教育老百姓方面着眼,只会‘断官司’、‘写判决书’的话,即使官司断得清楚,判决书写得漂亮(实际上不可能办到)则这个断官司和判决书本身仍将是失败的,因为它和多数人民的要求相差很远。”^{[5]181}“多数人民”的要求,是司法能够以较小的成本、较高的效率,公正、合理地解决矛盾和纠纷,在规则短缺的情况下,补充规则;在规则明确的情况下,补强效力。^①要求司法活动解决矛盾纠纷而非制造矛盾纠纷。要求司法在社会治理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在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之间,“定分止争”,优先实现解决纠纷的功能。

实践中,边区的各级法院立足于实际,对如何有效率地解决诉讼案件,进行了广泛的探索。边区高等法院及时总结和提炼边区广大司法人员的经验,马锡五审判方式脱颖而出。马锡五审判方式最大的特点,是关注到了程序价值与实体价值的矛盾和冲突。形成于近代西方国家的程序公正,与中国传统司法中注重实体公正的情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如果说程序价值的实现条件是发达的律师职业的话,边区并不存在这一条件,也不可能短期内具备这一条件。如果程序公正需要当事人完成证据收集、辩论等诉讼环节的话,边区人民的文化水平还远远达不到这一要求。边区人民需要尽最大的努力,养活生存在这片土地上的数额庞大的军队和行政等人员,而不是花费时间去学习法律和诉讼技巧。边区司法注重的是最大限度减轻群众的负担,使其在解决纠纷中尽可能花费较少的时间、精力和金钱。

即便程序价值被有些同志称为“司法正规化”,即:将司法视为专门技术工作,司法干部不能轻易调动,包括临时抽调从事司法工作外的事务;诉讼活动遵循严格的程序;强调特定的司法场域,“座堂

^①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进行了系统的判例整理与编辑工作,通过案例制度实现效力补强与规则补充的功能。(参见汪世荣:补强效力与补充规则:中国案例制度的目标定位[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7(2):108-112.)

问案”；司法独立，法官依据法律进行裁判等等^[9]。强调司法的终极目的是适用法律规则，维护法律规则，实现法律规则，所谓“规则的治理”，追求法律效果而非社会效果。但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维持秩序的“规则”，主要不是国家的制定法，而是风俗习惯、道德规范，以及亲情、乡情等情感。如果说汉唐至明清制定的成文法典与中国基层社会存在着距离，近代以来的国家立法与中国社会则严重脱节。在边区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下，司法为边区的社会治理服务，被认为是政权工作的一部分，司法干部被认为是政府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与“规则的治理”相对，边区的司法强调便利人民诉讼，强调纠纷的彻底解决，强调司法教育功能的发挥，强调司法的积极功能的实现。司法必须在社会进步与社会改造中，扮演正面的角色。

在整个边区时代，司法正规化一直是从未间断的一种呼声。但是，司法正规化从未付诸实施。在李木庵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期间，确实采取措施，加强了边区高等法院的审判工作。这一改革与司法正规化仍然不能同日而语。相反，适合边区社会实际的、便利人民诉讼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得到了边区各级领导人的肯定，得到了边区广大群众的拥护，最终占据了主导地位。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强调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尊重群众意见，追求裁判的社会效果等等，被视为创造型司法的重要部分。

为了澄清司法问题上的混乱，回答人们（包括司法人员）认识上的分歧，系统地提炼和总结边区的司法经验，边区高等法院召开过专门的司法会议，研究和讨论司法中的问题。1945年10月18日至1945年12月29日在延安召开的边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边区司法界的主要领导人亲自莅临，对边区司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第一，明确了新民主主义司法的性质，“就是民主集中制，领导一元化，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我们的司法要同群众结合，而成为群众的东西。”^①第二，明确了司法服务社会的功能，“我们应该说：不是条文第一，而是实际第一；不是形式第一，而是

实际解决问题第一；也不是三级三审形式第一，也不是经验第一，而是拿经验到实际当中去取得新的经验第一。”^②

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等方式，不仅解决具体的、特定的纠纷，而且有利于教育群众，宣传法律，移风易俗，改造社会。司法活动并不局限于具体个案的标准和尺度，衡量案件处理结果的妥当性，司法人员从社会角度而非仅仅从法律角度，实现公正价值。从实施效果看，马锡五审判方式允许口头形式起诉，法官下乡到案发地点调查事实真相，虚心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案件判决中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仅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解决纠纷，而且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和经济成本。由于判决结果听取、参考了当地群众的意见，容易得到舆论和道德的支持。

推动社会变革和维护社会稳定，是司法活动相辅相成的两个功能。如何通过宏观的目标设计，将司法推动社会变革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得到协调，边区高等法院的创造性探索，立意深远，效果明显，值得总结。

三、追求人际关系和睦的恢复性司法

恢复性司法立足于特定时期的具体社会，确定法律的目的和功能。在法律和社会的关系上，强调社会决定法律，法律服务社会。法律的适用效果，不仅包括个案的解决，而且应当关注社会生活与生产秩序的维护，关注规则的维护与补充，预防纠纷的发生，关注对道德和社会风尚的引领。司法作为积极的建设性的力量，促使被违法犯罪行为破坏的

① 以上话语为谢老（谢觉哉）的发言。（参见：边区高等法院李木庵、雷经天等关于司法工作检讨会的发言记录[G]. 全宗15-96）。

② 以上话语为谢老（谢觉哉）的发言，载《边区高等法院雷经天、李木庵在司法工作检讨会上的发言记录》（全宗15-96）；在同一时期谢觉哉的日记中，与此略有不同，“和群众结合的司法：条文不是第一，第一是群众的实际；经验不是第一，第一是到实际去获得新经验；形式（组织、手续法等）不是第一，第一是能解决问题。……然而我们有的不是第一，而是第二的东西。”（参见：谢觉哉：谢觉哉日记：上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557.）

社会关系得到恢复和修补。边区高等法院采取了追求人际关系和睦的恢复性司法措施:

首先,边区高等法院通过推动民间调解、指导民间调解的形式,在解决了大量民间纠纷,减轻法院压力的同时,培植民间力量,实现基层社会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从根本上消除矛盾,化解纠纷,造福人民。边区高等法院曾两次大规模普及民间调解。1943年的第一次推动,主要动因是边区参议会的提案。作为立法机关,边区参议会对当时案件判决中注重条文,不注重效果的做法强烈不满,要求通过司法调解,增进司法机关与人民之间的联系。1948年的第二次推动,主要动因是边区高等法院面对日益增长的诉讼案件和积案的巨大压力,积极主动寻求解决的途径。民间调解的推行,有利于构建和睦的人际关系,修复由于矛盾和纠纷造成的当事人心理和人际关系上的裂痕。正如曾经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的李木庵所指出的那样“调解民刑案件之方法:一、详查细讯,明其真情,明其曲直,明其根源;二、以理开导,以理折服;三、晓以利害,劝以是非,态度和平,始终如一;四、耐心说服,容人醒悟,寓教育感化之意于处理案件中,使归结于和解一途。”^{[4]43}

其次,边区高等法院通过对普通刑事案件的调解,使受害人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使轻刑犯免于入狱,节约了狱政管理的资源,保证了刑罚适用的效果。边区高等法院于1943年6月8日指出:刑事案件调解的优点是“比较徒处加害人以苦役徒刑,拘取其自由。一方减少社会上生产劳动力,一方增加双方仇恨,此于刑事政策上是有极大关系的,我们审判人员要研究此项政策,对于上列得以调解的刑事被告人,要留心考察其品质、知识、职业、生计等。如其平日是务正业,并非恶劣或二流子之类,而其家庭生计又全赖此一人维持者,偶一触犯刑事,可以利用调解方式进行调解,不必遽科以刑罪。如伤害罪由加害人赔偿被害人损失,或给以医药费或给以抚慰金并向被害人道歉认错。又如初犯窃盗罪,要加害人返还赃物,如赃物已消失,不能全部返还者,则令其依价返还,并令其向被害人悔过。

如此办理,在被害人可回复其损失而获到实益,在加害人自知错误能以自新以后不至再犯。如系累犯无改善希望或与被害人无实益者,自应依法制裁,毋庸调解,全在法官斟酌实际情况,得受害人的同意以及刑事政策上的灵活运用,分别办理。”^[10] 刑事案件的调解中,取得受害人同意,其实是缓和加害与受害双方情绪,通过被害人谅解,修复双方正常人际关系的重要方面。

最后,边区高等法院推行人本化的监狱管理模式,对恢复性司法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人本化的监狱管理模式,是指将罪犯作为“人”来对待,通过教育改造,改变其思想,转变其观念,使之回归社会,过上正常人的生活。正如王子宜在1945年召开的边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什么叫做犯人?这就是普通的人犯了法,但‘犯’字下面还是个‘人’字,因此说,犯人也是人”;“犯人他是犯了错误的人。”^[11] 曾任边区高等法院典狱长的党鸿魁深刻地认识到:罪犯的改造,首先是思想、观念、心理、认识以及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简单地强制犯人参加生产,并不能消除其与社会的对立心理,消除其犯罪的根源。对犯人进行思想改造的方法,是监所管理者了解其犯罪的根源,有针对性地耐心说服教育,通过政治文化教育,转变其思想,激发其内心向善的动力。^① 为此,边区高等法院监所大胆采取的犯人参与劳动分红制度;犯人自己选举组长、队长,自我管理的制度;劳动改造中各组、各队开展竞赛,对劳动模范大力表彰的制度;犯人民主选优评差,外役人员名单先由犯人大会议民主讨论通过,后由法院审核确定的制度,等等。在保证改造效果的同时,对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开始新的生活,从思想、经济条件和社会观念等方面,创造了条件。边区高等法院的监所,曾一度被犯人称之为“学校”^[12]。

中国的法制建设正在经历由立法主导向司法

^① 参见:模范司法工作者党鸿魁[G]//边区高等法院关于传达劳模大会司法模范工作人员的指示信,及司法模范工作者党鸿魁、周玉洁、郭维德的材料:全宗15-132)。

主导的重大转变,法学研究应当在关注法律规则解读的同时,更加关注法律功能得到有效的实现。发端于近代的中国法律改革,是中国社会转型的写照。如果说中国法律现代化的目标尚未完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那么,主要的原因在于中国近代以来一直是一个转型的社会。司法如何适应变革社会的要求,并在社会变革中扮演积极的角色,更好地发挥作用,边区高等法院进行了成功的实践,其所取得的经验,是我们应当汲取的宝贵财富。JS

参考文献:

- [1] 严艳. 陕甘宁边区经济发展与产业布局研究(1937—1950)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2] 谢觉哉. 谢觉哉日记: 下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3] 边区高等法院晋西北行署、绥德地方法院等关于组织机构成立、撤销和领导问题的呈、命令、批答函 [S]. 全宗 15 - 111.
- [4] 张世斌.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 [M]. 西安: 陕

西人民出版社, 2006.

[5] 习仲勋. 在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的讲话——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G] //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 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 (下). 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

[6] 汪世荣, 刘全娥. 黄克功杀人案与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公正 [J]. 政法论坛, 2007 (3): 126 - 134.

[7] 汪世荣.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民事习惯的调查、甄别与实用 [J]. 法学研究, 2007 (3): 152 - 160.

[8] 汪世荣、刘全娥.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编制判例的实践与经验 [J]. 法律科学, 2007 (4): 159 - 168.

[9] 侯欣一.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J]. 法学家, 2005 (4): 129 - 143.

[10] 边区高等法院关于加强调解, 劳役交乡执行, 法官下乡就地审判, 以发展生产的指示信 [S]. 全宗 15 - 14.

[11] 王子宜院长在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R]. 全宗 15 - 70.

[12] 边区监所 1948 年下半年月份工作报告及人犯统计表 [Z]. 全宗 15 - 59.

The Achievement of Superior Court in Shanganning Border Region

WANG Shi-rong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The High Court of Shensi - Kansu - Ningsia Border Region, based on its specific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s, aiming at reforming the society and through its comprehensive, creativ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activity, utmostly developed the judiciary initiative and effectively narrowed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Chinese law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which accordingly lead to the law and justice repositioned. And in dispute resolution, the rules reinforcement and institutional supplement and some other fields, the repositioned justice played a positive rol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society became the remarkable characteristics of new - democratic justice. Being established in a special environment and aiming at the social reform, the superior court in Shanganning Border Region exercised the maximum go-aheadism of judicatory through integrate, creative and restorative judicatory activities. By redefining law and judicatory, in settling disputes, strengthen legislations and complementing systems, judicatory played an active role. The interact between judicatory and society became a striking feature of the judicatory of New Democratism.

Key Words: Shanganning Border Region; superior court; achievement